

制造业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拥有最完整产业体系、最完善产业配套的制造业大国和最主要的加工制造业基地。从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来看,仍然存在不少短板。如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

网上丝路延伸拓展

任玮

远古时期,古老的丝绸之路留下驼铃声声、帆影绰绰,穿越历史影响至今。如今,互联网打破时空限制,网上丝绸之路成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交流合作的新的绿色贸易通道。

2021 网上丝绸之路大会的开幕,使中外嘉宾以“线上+线下”的方式参会,分享交流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新举措,共商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贸易合作新空间。此举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共商共建“数字丝绸之路”,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和实际行动。近年来,中国同世界各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大力促进网络互联、信息互通,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

截至目前,我国已与 16 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 22 个国家建立“丝路电商”双边合作机制。数据显示,仅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就高达 1.6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1%,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有力地促进了疫情形势下的贸易畅通。

随着网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推进,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以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交流合作日益密切。根据《数字中国发展报告》,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十几个国家建成有关陆缆海缆,系统容量超过 100Tbps,直接连通亚洲、非洲、欧洲等世界各地。

在当前全球抗疫形势下,以互联网和数字技术为基础的网上丝绸之路还为交流合作提供了数字化新模式,云演出、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不断涌现。在 2021 年的中阿博览会上,首次举办的线上博览会依托 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云展馆、云商城,开展云洽谈、云签约,吸引观众云逛展、云采购,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搭建起更加便捷、高效的经贸合作平台。

“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沿线国家在金融服务贸易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研究发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金融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和增速发展水平呈现分层化,总体来看金融服务贸易发展程度中等偏下。但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金融服务贸易上存在较强的贸易互补性,与乌兹别克斯坦、柬埔寨、埃及等国家存在双向互补关系。沿线国家彼此之间要借助“一带一路”倡议的“东风”发展金融服务贸易,我国也要逐渐通过“放管服”帮助金融机构“走出去”。

《经济日报》发表的评论指出,中国将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向纵深发展,与各国合作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数字互联互通的伙伴关系,积极推进数字基础设施硬联通和规则标准的软联通,加快推进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暨宁夏枢纽工程建设,与阿拉伯国家加强双方数字领域战略互信和务实合作,推动全球数字治理和国际规则的制定,共同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数字丝绸之路”要数字更要规则

亟待构建适合“一带一路”发展的数字治理规则框架,助力建设互联互通的“数字丝绸之路”,共同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新型全球化

张勐

“数字丝绸之路”正成为推动新型全球化的数字桥梁。但是,目前“一带一路”沿线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起步期,巨大的数字增长潜能有待释放,特别是相关数字治理规则滞后已成为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短板。为此,亟待构建适合“一带一路”发展的数字治理规则框架,助力建设互联互通的“数字丝绸之路”,共同促进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新型全球化。

亟待构建规则框架

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增长日益重要的驱动力。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为中国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数字经济合作注入新的发展动力,未来应以“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为契机,积极参与构筑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平台和数字治理规则新框架。

据研究,2010 年-2020 年 10 年间,全球数据跨境流动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度高达 10.1%,预计 2025 年数据跨境流动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有望突破 11 万亿美元。数据流动支撑了商品、服务、资本、物流等几乎所有类型的全球化活动,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力量,数字贸易超越传统贸易成为国际贸易新引擎。

为重构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提供了新机遇。全球正处于新一轮科技及产业革命爆发期,中国信通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显示,去年全球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2.6 万亿美元,同比名义增长 3.0%,占 GDP 比重为 43.7%。联合国贸易暨发展会议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出口)规模达到 31,925.9 亿美元,逆势增长 3.75%,增速超过同期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占全球贸易比重上升至 12.9%。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了全球数字化转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也面临着打破发展失衡、弥补“数字鸿沟”和实现数字化转型的历史机遇。

加强合作破除壁垒

我国数字红利转化为“一带一路”区域红利空间巨大。去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39.2 万亿元,占

GDP 比重为 38.6%,同比名义增长 9.7%,由 2005 年的 14.2% 提升至 2020 年的 38.6%。2014 年至 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对 GDP 增长始终保持 50% 以上贡献率,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关键力量。据预测,到 2023 年,我国 51.3% 的 GDP 将与数字经济直接或间接产出相关。在跨境电子商务方面,我国更具有先发优势。我国日前牵头编制并发布了《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商标准框架》,成为全球跨境电商监管服务领域首个指导性文件。

寻求突破战略围堵与“规则包围”的重要路径选择。数据、算力、算法等正在重新定义数字时代的关键生产力,数字技术、数字规则、数字主权等,正在成为大国博弈的新焦点。近年来,各国围绕“数字主权”的利益诉求、立场分歧与博弈全面展开,美日欧等纷纷行使立法、执法和司法管辖权,为数字空间“定规立制”。从国内局势看,当前我国数字贸易规模占数字经济总产值不到 1%,大型平台企业全球竞争力对比差距较大,平台企业海外业务收入占比比较低。

亟待构建适合“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的规则框架。我国是数字经济大国,也是数字贸易大国,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巨大的市场空间。建议首先从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国际国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入手,夯实国内制度环境、构建数字贸易规则。其次,应在“一带一路”战略框架下,破除各国数据贸易壁垒,实现全球数据在“一带一路”域内特别是中国境内集聚。此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已签署落地,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范围全面的多边电子商务规则,可借此契机,加快建立“一带一路”数字治理规则体系,推动“一带一路”数字开放合作。

正视差距应对挑战

我国数字治理规则体系仍不完善,仍处于国际谈判博弈相对弱势地位。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数字基础设施等新业态、新技术发展进入快车道。以数字贸易为例,“十四五”期间数字贸易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 4500 亿美元,占对外



海南博鳌,博鳌亚洲论坛 2021 年年会日前举行“数字丝绸之路:点亮疫后新基建”分论坛。图为论坛现场(资料图片)

骆云飞 摄

贸易总额 7% 以上。然而,与发展速度和规模不尽相称的是,数字贸易发展的相关基础性制度尚不完善,规制谈判与话语权不足。目前,我国已与 2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 19 个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但只有 2015 年后的 7 个缔结 FTA 包含议题有限的电子商务章节,另有 8 个包含电子商务议题的 FTA 处于谈判中。这些电子商务章节涵盖了数字产品待遇、数字便利化等电子商务传统议题,但对跨境数据流动、个人隐私保护、源代码与知识产权、数字服务市场准入等新议题覆盖不够或未有涉及,不仅缺乏数字贸易规则与谈判策略的体系性设计,而且主要立场与高标准规则存在较大差距,在多双边数字贸易规则谈判博弈中处于话语权相对弱势地位。

“数字丝绸之路”成中美博弈新前沿。近年来,美国政府以“大国竞争”为导向大幅调整对华战略,尤其是显著加大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制衡,认为“一带一路”对美国地缘战略利益构成严重挑战。在今年美日峰会期间,双方甚至在印太以及其他地区加强高质量基建合作达成共识,重

点包括 5G 网络、智慧城市和清洁能源等,以应对“数字丝绸之路”。在东南亚地区,美国加紧通过“美国-东盟互联互通”框架下设立的“创新互联互通”计划,对东盟国家展开数字外交。美国智库外交学会建议拜登政府在发展中世界推动美国的数字转型替代方案。此外,拜登政府还不遗余力地通过其国际网络对他国施加压力,增强对我国数字技术封锁,更在技术标准、国际规则等层面加大对我国的制衡。

完善规则解决争端

围绕“数字主权”及其相关地缘政治经济利益,各国在“一带一路”合作下的战略博弈风险日益突出。数字经济时代国家拥有数据的规模、流动、利用等能力,将成为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由于各国出于隐私保护、政府执法、产业发展等目的,其国内法律与国际规则之间存在分歧,并给“一带一路”跨境数据流动带来挑战。我国目前尚未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达成任何双边或多边数据跨境流通协议,所以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的部分中国企业很

可能会因不符合沿线国家立法规定而遭到巨额处罚和市场准入等风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受到的数字安全威胁也在不断升级,对关乎国家数字主权和国家安全的重要产业,如民航、交通、环保、能源、水利等经济支柱产业存在较大威胁。

据《经济日报》报道,“一带一路”尚缺乏相关数字治理规则及其框架。目前,全球数字治理规则仍处于摸索初建阶段,美国、欧盟等各有自己的规则且利益诉求不同,尚未形成统一且广泛认可的多边规则。WTO 等多边框架下就增加跨境数据传输、隐私保护、数字服务市场准入等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我国与多数“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尚未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在数字贸易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方面应当积极参与,尤其是在数据跨境自由流动、市场准入、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尚需进一步完善。此外,我国数字经济规则聚焦于全球物流、跨境支付等服务的便利化和跨境货物贸易,但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尚不完善,数字治理规则的短板有可能给“数字丝绸之路”发展带来较大挑战。

数字贸易成为全球贸易复苏关键力量

数字贸易包括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电子商务、无接触服务、线上服务等数据贸易业态逆势发展

穆青凤

目前,国际上对数字贸易内涵和分类还没有统一明确定义,国际相关组织及各国对数字贸易及其分类内容还存在争议。数字贸易是指依托互联网与数字技术,以数字交换技术为手段,以互联网传输为媒介进行跨境交付的产品、服务和技术贸易,包括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三大部分及其未来可能独立于数字贸易的数据贸易范畴。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电子商务、无接触服务、线上服务等新业态逆势发展,数字贸易正成为推动全球贸易复苏及贸易规则重塑的关键力量。

数字鸿沟依然突出

尽管数字贸易已成为左右全球贸易发展的关键因素,但是,数字全球化引发了系统性、全局性变革,而与数字经济、数字贸易极不相称的是

数字治理规则依然滞后,并呈现出以下特征:

首先,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数字治理规则框架,世界贸易组织在推进数字经贸规则方面明显滞后,各成员方纷纷转向签署各类区域贸易协定,目前,全球尚未形成统一的国际规则和各国相互协调的治理体系。其次,全球“数字鸿沟”问题依然突出,一些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连最基本的互联网、电信、数字基础设施尚不健全,与全球形成“数字孤岛”。再次,大国围绕数字规则竞争与博弈日趋激烈,全球数字治理之争必然会超出数字经济本身的范畴,赋予其超出经济层面的政治色彩,数字治理博弈也容易成为大国博弈中的一种工具和手段。最后,全球数字贸易“联盟化”趋势进一步加强,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框架未能就数字贸易新议题取得有效进展,这也加速了美欧等国拉拢

利益相关者构筑规则同盟的趋势。

建言献策共商共建

当前,“数字丝绸之路”正成为推动新型全球化的数字桥梁。应积极推动“一带一路”数字经济的规则建设和发展,并利用我国在数字经济方面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加快适应国际高标准规则步伐,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谈判。同时,维护全球多边体制,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新格局。

以推进“一带一路”数字治理规则为契机,加快完善国内基础性制度安排。制定完善数字贸易规则相对应的基础性制度,加快数字贸易相关立法,逐步形成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规则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体系,减少阻碍数字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完善跨境数据流动制度,尽快研究制定数据跨境流动正面清单。推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数据双向流动,强化数据出境后的风险评估和监管,有效维护国家数字

主权。

据《中国贸易报》报道,促进“一带一路”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规则标准融合对接。依托“中国-东盟信息港”核心节点资源,用足用好“中国-东盟信息港”项目库,强化与东盟在通信、互联网、卫星导航等各领域合作。积极共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经验,弥合“一带一路”数字基础设施鸿沟。利用我国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及 5G 网络标准研发等方面优势,引导和支持我国企业更多参与“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在物联网、智能互联、5G 等领域合作范围。加快“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电网、水利、公路、港口以及铁路等传统基础设施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智能电网、智能水务、智能交通、智能港口等建设。

积极探索“一带一路”跨境电商商务规则标准。沿线国家和地区在进出口关税、物流运输、包裹放行、知识产

权保护、征信体系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加快统一规则的建立是各方发展的当务之急。以世界海关组织《跨境电商标准框架》为基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一步拓展电子世界贸易平台建设,形成广泛适用的标准化规则体系。重点选择具备条件的海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卢旺达、比利时、捷克、埃塞俄比亚等,将其打造成为“一带一路”重要贸易平台和贸易枢纽。

以多双边平台为契机,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数字治理规则框架。数字治理是全球治理的新领域,应借助“一带一路”倡议,从探索数字治理经验与协调利益诉求出发,共同制定全球数字治理规则。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打造数字贸易协同发展机制和国际贸易治理机制,加强数字贸易规则多边磋商。深化数字贸易领域国际合作,加快对接数字贸易高标准规则议题谈判步伐,逐步缩小数字贸易负面清单范围。